

证券代码：920171

证券简称：志晟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穆志刚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477,9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41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477,9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477,9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477,9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477,935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477,935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477,935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477,935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477,9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477,9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穆志刚先生、阎梅女士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

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477,9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四)	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	535,700	100%	0	0%	0	0%
(五)	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535,700	100%	0	0%	0	0%
(九)	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535,700	100%	0	0%	0	0%
(十)	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535,7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银锋、吕万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

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